



中國經濟思想簡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经济思想简史

上册

《中国经济思想简史》编写组编

封面题字：周志高

中国经济思想简史

(上册)

《中国经济思想简史》编写组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5 字数 119,000

1978年7月第1版 1979年10月第2版

1979年10月第2次印刷 印数 102,001—109,000

书号 4070·392 定价 0.50元

前 言

《中国经济思想简史》拟分上、中、下三册，包括古代和近代，古代分上、中两册，近代为下册。现已写好上册，先行出版。

中国经济思想史是一门基础比较薄弱的学科，从体系到内容，都有许多有待讨论的问题。我们在编写本书时，考虑到前人有关著述的得失，力求做到以下五点：第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武器，对历史遗产进行批判的总结。第二，实事求是地解释古人的思想，防止将古人思想现代化。第三，将各种经济思想放在一定的历史范围以内来进行考察，既指出它的历史作用和阶级实质，又指出它在理论上的意义。第四，不用近代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框框来套中国古代的经济思想，因为社会制度不同，经济理论的重点也必然不同，不能用同一模式。第五，不搞烦琐哲学，尽可能将古人的经济思想概括成几种线条清晰的理论，便于读者理解。这五条原则是否全对，是否做到了这五条，希望读者作出鉴定。

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的篡党夺权阴谋，史学也得到了解放。我们本着“百家争鸣”的精神，在参考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在书中提出了一些自己的看法。如我们认为末业并非一开始就指一般工商业，墨翟不代表小生产者，《管子》中的《侈靡》、《轻重》各篇都应放到西汉时期去讨论等，就是几个比较明显的例子。我们的看法是否妥当，也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由复旦大学的陈绍闻、叶世昌同志负责,参加初稿编写的还有复旦大学的赵德明、徐培华同志和上海市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陈荣根、朱思中、陈伟明、钱小明、陈锦富、肖炳松、程麟荪同志。

目 录

第一章 西周及其以前的经济思想	1
第一节 奴隶制的形成和发展	1
一 原始社会的崩溃	1
二 西周及其以前的奴隶制	5
第二节 奴隶主阶级的经济思想	9
一 剥削有理观念	9
二 生产和农时观念	12
第二章 春秋前、中期的经济思想	16
第一节 井田制的危机和封建生产关系的形成	16
第二节 奴隶、平民和奴隶主阶级的经济思想	20
一 奴隶、平民反抗剥削的思想	20
二 管仲的经济思想	22
三 奴隶主阶级的义利论和劳心、劳力论	25
第三章 春秋后期、战国前期的经济思想	29
第一节 地主阶级政权的建立和封建经济的发展	29
一 奴隶、平民起义和地主阶级夺权斗争	29
二 封建经济的发展	34
第二节 孔丘的经济思想	36
一 儒家的创始人孔丘	36
二 义利论	39
三 贫富论	42
四 谋道不谋食论及其他	44
第三节 晏婴、单旗、计然的经济思想	48
一 晏婴的幅利论	48

二 单旗的子母相权论	50
三 计然的商业经营理论	52
第四节 墨翟和后期墨家的经济思想	54
一 墨家的创始人墨翟	54
二 义利论	58
三 生财论	60
四 节用论	63
五 后期墨家的价格论	66
第五节 《老子》的经济思想	68
一 道家的代表作《老子》	68
二 小国寡民论	70
第六节 李悝的经济思想	72
一 法家的奠基者李悝	72
二 尽地力之教	74
第四章 战国中、后期的经济思想	77
第一节 统一的封建国家的建立和封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77
一 统一的封建国家的建立	77
二 封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80
第二节 商鞅和《商君书》的经济思想	82
一 法家商鞅和《商君书》	82
二 名利论	85
三 农本论	87
四 抑商禁末论	92
第三节 孟轲的经济思想	94
一 儒家孟轲	94
二 义利论	97
三 恒产论和井田论	99
四 赋税论	101
五 劳心、劳力论和价格论	104
第四节 《管子》(战国部分)的经济思想	105
一 《管子》概述	105

二 正地论	109
三 农本论	111
四 薄税敛论	114
五 工商业理论	116
六 禁末论	120
第五节 荀况的经济思想	122
一 儒法结合的荀况	122
二 欲望论	125
三 分配论	128
四 开源节流论和节用裕民论	130
五 工商业理论	134
第六节 韩非的经济思想	136
一 法家思想集大成者韩非	136
二 自利论	139
三 财富增殖论	142
四 抑末论	145
结束语——先秦经济思想概述	147

第一章 西周及其以前的经济思想

(公元前七七〇年以前)

第一节 奴隶制的形成和发展

一 原始社会的崩溃

伟大的领袖和导师毛主席指出：“中华民族的发展（这里说的主要地是汉族的发展），和世界上别的许多民族同样，曾经经过了若干万年的无阶级的原始公社的生活。”^①在原始社会的母系氏族内部，生产资料是公有的，集体劳动和产品的平等分配是支配社会生活的基本原则。那时，人们都是平等的氏族成员。

大约六、七千年前的仰韶文化^②时期是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阶段，农业和制陶业是当时的两大发明。这时已进入新石器时代，除去磨光的石器外，还有用骨、木、蚌和陶器制作的生产工具。人们已经会建造房屋，脱离了穴居生活。在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遗址，贮藏物品的窖穴都密集地分布在屋外，有时形成十余个一组的窖穴群。可见当时还没有私有财产。在仰韶文化各遗址的氏族墓地中，各墓葬随葬品的数量和质量都差不多，通常是三、四件用于炊煮、储盛、汲水和饮食的一类陶器，以及一些骨簪、骨珠之类的装饰

①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7年横排本，第585页。

② 这里所说的文化是指同一时期、同一地区具有共同特征的考古遗存的总体。仰韶文化因首先发现于河南渑池仰韶村而得名。

品。它反映出人们生前的平等分配生活资料的生活。生产工具基本上不用于殉葬。在西安半坡遗址的生活区中发现了生产工具二、三千件，而在被发掘的七十一座墓葬中，出土的三百余件随葬品里仅有一、二件生产工具^①。这种情况表明，生产资料是公有的，不存在剥削的基础。

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逐步发展，它们所提供的产品除了满足氏族全体成员的起码生活外，开始有了剩余。这使积聚财富成为可能。按照母系氏族的原则，子女属于母亲的氏族，而父亲属于另一氏族；氏族成员死亡后，其财产只能由本氏族亲属继承，子女不能继承父亲的遗产。随着男子在生产中逐渐居于主导地位，就产生了改变母权制“使之有利于子女的意图”^②。最后，母权制终于让位于父权制，母系氏族公社转变为父系氏族公社。

大约在五千年以前，我国黄河和长江流域，已先后实现这一转变，进入了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父系氏族公社由若干父系大家庭组成。江苏邳（péi 音培）县刘林遗址的氏族墓地明显地分成六个墓群，彼此有一定的距离，而又保持着相同的葬制^③。它表明这一氏族划分成六个父系大家庭。父系大家庭又包含着一些个体家庭，“在那里妻子和孩子是丈夫的奴隶”^④。甘肃临夏秦魏家的齐家文化遗址中，有几座成年男女合葬墓，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右边的是男性，仰卧直肢；左边的是女性，下肢弯屈，侧身向着男子^⑤。这是夫妻合葬墓，同以前的氏族合葬墓或单人墓成了鲜明的对比。女尸的姿态形象地说明妇女已经降到被奴役的地位。墓内的尸体都是一次埋葬的，不可能都是男女同时死去，所以妻子是死于为丈夫

① 张青、徐元邦：《关于私有制起源的探讨》。《考古》1976年第3期。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1页。

③ 钟麓：《从江苏原始社会后期考古资料看私有制的产生》。《考古》1976年第3期。

④ 《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7页。

⑤ 黄河水库考古队甘肃分队：《临夏大何庄、秦魏家两处齐家文化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第3期。

殉葬。这种情况表明，以男子为中心的一夫一妻的小家庭已经开始形成。尽管在父系氏族公社中，这种小家庭还没有取得独立的地位，但它已在氏族制度中打开了一个裂口。

父权制同私有制一起发展起来。在湖北郢(yún 音云)县青龙泉的龙山文化遗址中，一座墓里就有十四付猪颞骨^①。临夏秦魏家的一座墓里，猪颞骨多达六十八块。这种现象在同时期的各古文化遗址中也都存在。猪颞骨象征着私有财富。它表明，牲畜已成为一种主要的私有财产。私有制的产生标志着平等分配的原则已被抛弃，不平等分配成了新的通行的原则。

由于人们的劳动力已可生产出超过维持劳动力所必须的产品，剥削他人的劳动成果就成为可能的事。于是，战争中的俘虏就不再被杀掉，而被强制从事无偿的劳动。在父系氏族公社时期，自由人和非自由人都在父权制家长的奴役下生活，所以当时实行的是“隐蔽地存在于家庭中的奴隶制”^②。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游牧部落分离出来，它同农业部落之间产生了经常性的交换。随后又出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分离，产生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江苏境内不产玉，可是，在南京北阴阳营和吴县草鞋山等遗址，却出土了许多琢磨和雕刻都很精致的玉饰^③。可见当时已有以交换为目的的制玉业，它们是墓主人通过交换获得的。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增加了人们积聚财富的手段，私有制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除了自由人和奴隶之间的差别以外，又出现了富人和穷人间差别，——随着新的分工，社会又有了新的阶级划分。”^④这时，

① 长江文物考古队直属工作队：《一九五八至一九六一年湖北郢县和均县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10期。

② 《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页。

③ 南京博物院：《南京市北阴阳营第一、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58年第1期。钟麓：《从江苏原始社会后期考古资料看私有制的产生》。《考古》1976年第3期。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0页。

氏族内的少数贵族凭借手中握有的权力，积累了惊人的财富，而大多数成员则沦为受剥削的穷人。这一时期墓葬的随葬品，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甘肃武威皇娘娘台的一个单人墓坑中，随葬陶器二十八件，其中彩陶就有六件，此外还有石斧、石刀、石镰、石枪头等生产工具和武器^①。它反映出生产资料已开始为个体家庭所占有，以及随之而来的贫富分化。这种情况，在山东宁阳堡头的氏族墓地，表现得更为突出^②。富人的墓坑很大，长三、四米，宽二、三米，坑内围置和铺垫木材做成木椁(guǒ音果)，有的椁底还铺有一薄层朱红物。随葬品最富裕的有一百六十余件，一般富有的有三、四十件，包括精美的彩陶，乌亮的黑陶，洁净的白陶，磨制精致的石、骨生产工具及各种装饰品等。与此相反，那里还有一些完全没有殉葬品的墓穴。显然，前者是高居于氏族成员之上的贵族，后者是穷困的平民。

父系氏族公社末期，少数富有贵族的地位不断加强。形式上，氏族首领还是选举产生的；实际上，只不过是在少数显贵家庭中挑选继任人而已。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基础奠定下来了。同时，为着对内统治和对外战争的需要，近亲部落逐渐形成了部落联盟。传说中的黄帝、炎帝、蚩(chī音吃)尤、颛顼(zhuān xù音专蓄)等，都应是一些部落联盟的著名领袖。经过长期的联合与斗争，最后依次出现了以尧、舜、禹为首脑的强大部落联盟。战争使奴隶的数量大为增加，也有相当一部分被征服部族的成员陆续加入了平民的行列。原来，部落联盟的领袖由各部落首领推选，战争等重大事务也由他们议决，实行贵族民主制。然而，在战争中，部落联盟领袖的权力不断加强。到禹的时候，专断代替了民主商量。禹死后，他的儿子启就凭借禹的余威，以武力镇压了反对派，登上了世袭的

①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第2期。

② 杨子范：《山东宁阳县堡头遗址清理简报》。《文物》1959年第10期。

王位，建立了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至此，我国进入了奴隶社会。

二 西周及其以前的奴隶制

夏大约建立于公元前二千多年，相传有四百多年的历史。公元前十六世纪，“殷革夏命”^①，商（历史上又称殷或殷商）灭掉了夏。公元前十一世纪，周又取商而代之，史称西周。西周初期，我国的奴隶社会达到了鼎盛时期。后来，奴隶制开始走向没落，公元前七七一年，西周便在尖锐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中灭亡了。

为了保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夏、商、周三代的奴隶制国家机器不断加强。相传，夏修建了城廓沟池，建立了军队，制定了刑法，修造了监狱，甚至原始宗教也被贵族们用作统治人民的工具。“惟殷先人有册有典”^②，大约商代才开始有对统治秩序的成文规定。后来，“周因于殷礼”^③，建立了更为完整的政治制度。这种政治制度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礼节仪式等总称为“礼”。

“真正的私有财产到处都是因篡夺而产生的”^④。氏族公社末期，贵族们大规模地篡夺公共财产，使之成为自己的私产。所以，进入奴隶社会以后，全部土地都为奴隶主阶级所占有。周灭商以后，便实行了有名的大分封，将直辖领地王畿（jī 音鸡）以外的统治区域划分成许多大大小小的诸侯国，交由诸侯统治。诸侯对周王的义务是“贡”（每年缴纳一定数量的物品）和“职”（根据周王的命令派出军队作战或派出人员承担徭役）。诸侯在自己的范围内则拥有近乎独立的统治权力。然后，按照同一模式，诸侯将采邑交由卿大夫统治，卿大夫再将土地分给更低级的奴隶主。这一套“天子

①② 《尚书·多士》。

③ 《论语·为政》。

④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22页。

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①的分封，形成了完整的统治网。

实行分封制的结果是少数奴隶主分散在辽阔的土地上统治广大的奴隶和平民。为了实现这种统治并保护自己，奴隶主役使奴隶、平民修建了许多城堡。当时，诸侯国的都城称为“国”，大城市称为“都”。国、都及其周围称作“郊”的地区又往往分成若干“乡”，其余广大地区称为“野”（又称为“鄙”或“遂”）。各级奴隶主居住在国、都及其周围地区，统称“国人”。广大的农业奴隶和平民则住在野中，称作“野人”。所以，国、野的对立，实质上反映出阶级对立。

分封制体现了金字塔形的等级体系。除了天子、诸侯、卿大夫、士这样一些统治阶级内部的等级之外，被统治阶级还有庶人、仆隶等一些等级。夏、商、周三代的等级虽然有很多名目，但无非是奴隶主、奴隶和平民三个阶级。在当时的词汇中，“大人”、“君子”、“百姓”指的是奴隶主，“众人”、“皂隶”、“隶农”等指的是奴隶，“庶民”、“庶人”、“小人”指的是平民。奴隶辛勤地创造社会财富，却被奴隶主当作可随时转卖和任意屠杀的会说话的工具。平民虽有人身自由，还可以有少量牲畜、生产工具等财产，但他们没有任何政治权利，在政治上、经济上也受奴隶主的残酷压迫和剥削。

在奴隶社会里，森严的等级不仅不可逾越，而且是世代相传的。奴隶主阶级以为，这样一来就能够“至于万年惟王，子子孙孙永保民”^②，永远骑在人民头上。各级政权的官职是世袭的，所以称为世卿世禄制。

按照分封制，各级奴隶主都从上一级奴隶主那里取得封地。但是“溥（普）天之下，莫非王土”^③，名义上土地仍旧是属于王的，他们只可世代享有，而不可买卖。奴隶主阶级占有土地的形式是井

① 《左传·桓公二年》。

② 《尚书·梓材》。

③ 《诗·北山》。

田制。甲骨文中，“田”字写作田、田、田等形，象征着一块块矩形的田地，通常认为这是商代实行井田制的证据。井田间有沟洫构成的灌溉系统，还有称作阡陌的纵横道路。在西周铜器的铭文中，农田常以“田”为单位，“一田”当即是史籍中的“一夫之田”。“一夫之田”面积为百亩（约合今三十一亩二亩）。井田的规制各地并不一致。《周礼·司徒下·遂人》记载的井田，从一夫开始，始终是十进制。《周礼·考工记下·匠人》的记载则从“九夫为井”开始，以后才是十进制。这可能是各诸侯国原来的情况不同所造成的。对奴隶主阶级来说，井田制是分封、赏赐和计算俸禄的依据。

奴隶主强迫奴隶在井田中进行大规模的集体劳动。在殷墟王宫旁，曾经发掘出上千把石镰。这些石镰大都有使用痕迹，不可能是制镰工场所藏。这表明当时实行奴隶集体劳动的制度，在劳动需要时，奴隶主才将生产工具交给奴隶使用。《诗·噫嘻》中的“十千维耦”，是说两万人同时耕作，可见西周奴隶劳动的规模极大。实行井田制，奴隶主就可以方便地监督奴隶劳动。

随着氏族公社的瓦解，“个体家庭开始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了”^①，耕地开始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进入奴隶社会，土地被贵族篡夺，平民虽可在井田中获得“份地”，即“一夫之田”的使用权，但是需要在奴隶主直接占有的井田里进行无偿的劳动。这就是奴隶主剥削平民的方式之一——“籍法”。在每年春耕、中耕、收获等农业关键时刻，奴隶主还举行“籍礼”。从天子开始，大小奴隶主都摆一摆耕作的样子，最后还得由“庶人终于千亩”^②。由于平民的激烈反抗，公元前八二七年周宣王即位时已不能将大量的平民及时地集中到井田上，籍礼便不再能举行。平民除去受籍法的剥削之外，还要缴赋和服役。赋和徭役也是按井田摊派的。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0页。

② 《国语·周语上》。

为了监督和强迫奴隶、平民进行农业劳动，奴隶制国家设置了层层官吏来进行管理，其最高官职是司徒（又称司土）。对奴隶和平民来说，井田制是套在他们身上的枷锁。

奴隶、平民的辛勤劳动，使农业有了很大发展。原始社会末期，人们已经知道酿酒。商末奴隶主嗜酒成风，可见已有大量粮食用于此项消耗。甲骨文中，已有“亩”（廩，lǐn 音凛）字出现。在殷墟发掘中，也曾发现修建讲究的粮窖。这些都反映出农作物产量不断提高。到西周初年，已经出现了“乃求千斯仓，乃求万斯箱”^①和“亦有高廩，万亿（亿是十万）及秭（zǐ 音子，十亿）”^②这样的诗句。

夏、商、周的农具，基本上是木、石、蚌器。西周时比较进步的耕地轮休制逐渐推广，对于虫害开始采取治理措施，作物生长过程中的除草、壅（yōng 音庸）本工作也受到注意，肥料的使用已从焚烧草木取得草木灰发展到施用绿肥。夏禹治水的传说，表明夏代已有原始的灌溉技术，西周时已发展成完整的沟洫灌溉系统。“防民之口，甚于防川”^③的比喻，说明西周时河流两侧已普遍设有堤防。由于农业的发展，黍（糜子）、稷（小米）、粱（稷的良种）、麦（小麦）、牟（大麦）、稻、菽（大豆）和桑、麻、瓜果等主要农作物品种，西周时都已齐备。

农业发展的同时，手工业也有很大发展。青铜业是商、周时期最重要的手工业。历代出土的青铜器的种类和数量十分惊人，其制作之精美与构造之复杂显示出奴隶们的高超技艺。这种灿烂的文明成了我国奴隶制时代的象征。除去青铜业之外，其他手工业也都有很大的发展。西周时，制釉技术有很大改进，有的釉陶已达到原始瓷器的水平。丝麻纺织、舟车制造、房屋建筑、玉器、骨器等也都有很高的水平。

① 《诗·小雅·甫田》。

② 《诗·丰年》。

③ 《国语·周语上》。

农业、手工业的发展，促进了商业活动。“不绩其麻，市也婆娑”^①的诗句说明，西周时国、都中已有固定的市场。

交换的增多，使本来是装饰品的贝壳（一种学名为货贝的海贝壳）成了最早的货币。商末开始出现骨贝、石贝，殷墟发掘中还获得少量的铜贝。西周更以铜作为交换的等价物（以重量计算）。

奴隶制国家的手工业，主要生产奴隶主所需要的礼器、兵器和用具等。市场上交换的商品有奴隶、牛马、兵器和珍宝，这主要也是奴隶主之间的交换。所以，夏、商、周的工商业是为奴隶主服务的。大批奴隶被驱入各种作坊，在奴隶主的鞭子下牛马般地劳动，为贵族经营商业的也是一些奴隶。为了加强对奴隶的监督，奴隶制国家设置了管理工商业的官吏。相传，薛部落的首领曾是夏代的“车正”^②，也就是管理造车的官。西周时期，各种职官更多，构成了庞大的管理体系，如管理手工业的就有司空（又称司工）、陶正、车正、工正等等。工商业基本为官府所控制，民间只有少量的个体手工业和零星的商品交换，形成了“工商食官”^③的局面。

第二节 奴隶主阶级的经济思想

一 剥削有理观念

毛主席指出：“几千年来总是说：压迫有理，剥削有理，造反无理。自从马克思主义出来，就把这个旧案翻过来了。”^④这个旧案是奴隶主阶级首先定下来的。

奴隶主阶级用宗教迷信来作为他们压迫、剥削奴隶和平民的

① 《诗·东门之枌》。

② 《左传·定公元年》。

③ 《国语·晋语四》。

④ 《在延安各界庆祝斯大林六十寿辰大会上的讲话》。转引自1966年8月26日《人民日报》。